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主要目的包括：(i) 使現行章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ii) 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模式會議（股東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或全電子會議形式召開；及(iii) 因應上述修訂作出相應及整理修訂以完善文件規管。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全面取代現行章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須待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若獲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載有(i)建議修訂詳情；及(ii)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發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高志平
聯席主席

香港，2025 年 2 月 13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高志平先生、陸志明先生、姜濤先生、段景泉先生及王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薛宝忠先生及黃春蓮女士。